

《关于促进嵊泗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(试行)》(审议稿)

一、总则

(一)为深入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,加快推动嵊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,促进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,从而推动“美丽嵊泗”“美好嵊泗”建设,结合嵊泗实际,制定本政策。

(二)本政策的制定紧紧围绕文旅产业招商和稳进提质要求,在锻造产业链上“破立结合”,弥补短板区域;在体制机制上“有破有立”,积极开展“以商招商”“平台招商”等工作机制。

(三)本政策主要适用于文旅产业类发展支持。重点导向于文旅市场主体培育招引、新业态开发创新、市场营销拓展三个方面。

(四)本政策中所涉及的奖补主体包括嵊泗县注册或者投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是依法经营的文旅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以及助推文旅发展有成效的相关单位等。

二、扶持标准

(一)文旅项目扶持政策。

1.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旅项目。单个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文旅类项目,按实际投资额的3%给予补助;单个项目投资在3000万及以上1亿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文旅类项目,按实际投资额的5%给予补助。

2. 积极推动大型文旅项目落地。当年度完成投资额 1 亿元以上（不包括项目的土地投入）以上的文化旅游项目，经审核认定后，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给予贷款贴息支持，每个项目贷款贴息额度一次性最高不超过土地出让总额的 50%。

3. 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。建立龙头企业培育名录，加快引进或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、品牌效应突出、示范带动强、发展潜力大的旅游龙头企业，招引头部旅游企业、近三年内是世界 500 强企业、大型央（国）企、国内外旅游企业 20 强或国际前 20 品牌酒店（县文旅局每年年初出具名录，并逐年更新）、国内知名旅游企业（旗下运营 4A 级以上景区 1 家，年购票人数 100 万人次以上）及主板上市的文化旅游企业来嵊投资旅游项目并落地开工的，对招引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4. 积极鼓励文旅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上规纳统。参照服务业总体政策，给予一定的奖补。鼓励留存的限上文旅企业、个体户壮大自身实力、提升经营规模水平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具体奖励标准由文旅部门参照省市有关文件出台奖励细则。

5. 推动旅游行业品牌化创建。鼓励旅游度假区、旅游景区、民宿、酒店、旅行社等文旅市场主体提质升级，对成功创建市级以上荣誉的运营主体，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参照市级标准给予 1: 1 奖励。

（二）文旅新业态扶持政策。

1. 支持新质生产力文旅业态。鼓励引进发展低空无人机、全息互动投影、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爆款体验产品，通过数字化、

智能化手段丰富全县旅游产品、提升旅游产品体验感。业态投资在 50-100 万之间的，每年经营收入的 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补助最多不超过 3 年；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，每年按照经营收入的 1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 支持海上运动休闲业态。鼓励发展游艇、游帆、游船等海上运动休闲项目，在景区景点引入相关业态，经相关部门综合评定后，按实际投入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在嵊泗注册成立受官方认可的“三游”行业俱乐部，并建立第三方管理平台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，积极吸引连接上海、海南等地市场主体来嵊参与经营活动的，经相关部门综合评定后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原则上不超过三年。

3. 支持婚庆全产业链业态。鼓励招引婚恋行业领域独角兽企业，项目落成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根据投资额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；鼓励引进婚恋相关业态、招引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业态，给予房租补贴以及经营性补助，根据投资额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4. 支持本地海鲜品质化培育。鼓励打响嵊泗“百年渔场”海鲜品牌，给予每家门店不高于 20 万元奖补；在全县引导开设海鲜刺身店，力争在 2025 年年底前培育 2-3 家嵊泗海钓刺身店，经相关部门认定后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；鼓励引进或培育入选米其林指南、黑珍珠餐厅指南等高端美食推介榜单的餐饮企业或快闪店，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5. 支持引进淡季产品业态。鼓励发展温泉私汤新业态，周边配套露营休闲区域和水吧，以及酒店或民宿内部新增温泉产品，

力争在 3-5 年内形成一批具有嵊泗特色、并具有市场认可度的淡季温汤产业链。

6. 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研发培育文创产品。鼓励市场主体开发嵊泗特色主题文创产品，对获得省级以上文旅部门表彰或奖励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力争在 2025 年底前，形成特色鲜明、产品丰富、体系完整的嵊泗文创产品库。

7. 全面推进影视产业发展。按照舟山市打造海上“影视之城”的目标，鼓励影视项目、影视企业落地嵊泗，力争在 3 年内，出品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电视剧、电影、短剧等作品。根据《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加快拟定我县相关扶持政策意见。

（三）“引客入嵊”扶持政策

1. 制定淡季引流政策。鼓励调动县内旅游企业、景区、民宿动能性，面向全国团队游客提供优惠政策。适时开展景区门票优惠、岛内大巴惠企惠游、消费券叠加发放、主题产品优惠、旅行社引流奖补，不断提升我县过夜人次数，提高整体在嵊消费力。县文旅部门每年年初根据市场走势制定下发当年度市场扶持办法。

2. 丰富文旅演艺活动项目。鼓励市场主体按照错峰营销时间段需求举办美食季、运动季、嘉年华等文旅活动。鼓励开发特色鲜明、艺术感强、在公共场合演出（非酒吧、民宿等驻场演艺类）等产品。引进知名旅游演艺项目定期在我县旅游景区（单场人数大于 500 人以上）开展演出达 50 场次/年以上，经文旅部门审核

认定后，给予补助。

3. 打造文旅爆款产品。加强与头部新媒体平台合作，丰富营销宣传体系，围绕引流量、促进过夜游和二次消费等目标，对成功打造“爆款”旅游产品的企业或个人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可以“一事一议”给予奖励。

4. 鼓励发展研学产品。各研学机构在我县开展研学活动。经向县级文旅部门报备的研学机构，组织县域外学生来我县开展研学体验，人数达到一定基数的进行奖补。力争每年实现10%-15%的增长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1) 本政策资金由县旅游产业资金支出，如当年引进落地项目较多，补助资金超出年初产业资金预算安排的，由县财政保障，按照每年实际发生的补助金额为准。

(2) 对同类扶持政策享受就高不重复原则，涉及等级晋升按差额予以奖补，不包含上级奖励；

(3) 各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财政局等部门的验收考评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(4) 特别重大项目或对产业有带动性的重点项目，可以实行一事一议。

(5) 奖补对象当年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、发生重大环境污染、安全责任事故、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、有责投诉3件以上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不良经营情况，经文广旅体局审定，

取消奖补资格。

(6) 本政策中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其它我县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。资金申报从每年10月10日启动，11月10日截止。

(7) 本政策由嵊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布当年奖补对象可以覆盖当年度全年项目。